

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机关 2022 年预算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 单位概况.....	6
三、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6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10
八、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0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十、 名词解释.....	12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负责推进全市投资促进、博览等有关领域经济合作（以下简称经济合作）。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指导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拟订全市投资促进政策、投资促进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市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牵头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推进投资促进和管理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三）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全市外商投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四）承担本市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经济合作活动的有关具体工作。负责管理全市与国内外友好城市、友好单位的交往活动，指导全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五）负责全市投资环境推荐工作，推动全市博览发展促进工作，负责博览事务，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会展活动。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

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 职能转变。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对全市经济合作的统筹，推进内资和外资、招商和博览有机融合发展。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投资促进及经贸合作活动。统筹办好旅博会、茶博会、药博会等特色展会，促进全市博览（会展）事业快速发展。积极发展友好合作城市，织密“友城”网，务实推动乐山与“友城”之间经贸、文化、科技等领域合作，释放全域开放的国际空间。加快招大引优、以商招商、对口招商、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科技型、品牌型、龙头型、高精尖型企业。推动建立统分结合、各方联动的招商机制，构建全域开放的招商新格局。

2022 年工作思路：

(一) 突出重点，分层分类精准招商。一是**推进工业制造业集群成链**。突出制造业招商重点，全力推进现代工业产业项目招引，助力构建先进制造业体系。光电信息产业方面，锚定“中国绿色硅谷”两千亿目标，重点招引电池片、组件及配套产业、电子级多晶硅，形成全产业链；民用核技术产业方面，瞄准建设“中国堆谷”，重点招引医用同位素、密封源等产业项目；新型建材产业方面，重点招引高端钒钛产品、高端不锈钢制品、高端陶瓷等；绿色化工产业方面，重点招引精细化工项目，做强循环经济产业；食品饮料产业方面，重点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招引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二是**推进文旅服务业做强做大**。围绕建

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大力引进一批国际知名酒店、知名主题乐园、特色民宿、研学旅游、医疗康养等龙头企业，丰富完善和提升乐山旅游业态和旅游品质。三是推进特色农业多点开花。围绕做强峨眉山茶、晚熟柑橘、道地中药材、林竹产业四大产业集群，大力引进现代种业、农产品加工、烘干冷链物流、农旅融合等企业，延长农业产业价值链条。

2.抓实载体，推进区域平台协作。一是深化双城经济圈招商协作。把推进成渝双城经济圈经济合作作为畅通“内循环”的主战场和着力点，重点突出民用核技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等现代工业产业，进一步加强与成都、重庆协作配套招商。二是深化外资项目引入。借力全省国际投资活动平台，加强与粤港澳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对接合作，支持外资企业增资扩股，重点促进大冢制药、保乐力加等外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督促光大环保二期增资项目注册和到资。三是深化平台活动筹备。把握东西部协作契机，全力对接浙江省、上海市、广东省等东南沿海经济强省（市）产业协作项目，筹办东部知名企业乐山行、东西协作等投资促进活动，全力招引一批新兴产业项目。

3.拓展路径，大力推进开放交流。一是深化拓展对外开放。根据产业布局寻求国际合作，强化与中国—东盟中心、世界旅游组织、世界研学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等国际组织的联系，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合作，积极参与澜湄合作、中国—东盟合作、中日韩合作等，在经贸、文化、科技、教育、旅游、乡村振兴等

领域开展务实交流。积极邀请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商务处等来乐考察，推动与相关国家的交流合作。二是**做深做实友城交流**。做好与美国友城吉尔伯特市的 20 周年纪念活动；推进与英国亚伯市、乌拉圭三十三人省等有意向的国外城市接触了解，推动结好工作。深化与瑞士瑞吉山、柬埔寨吴哥窟等友好景区联合开展旅游营销推广。推进与国际友城间的经贸展览和招商活动，利用好国际平台，开展先进制造、绿色发展、高新科技、智慧城市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三是**进一步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乐山深厚人文底蕴、特色文化优势，围绕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把宣传推介乐山贯穿外事工作全过程。通过国际化传播平台和现代传播手段，深挖中外友好、民族融合、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鲜活事例，讲好乐山故事，塑造生动有感染力的乐山形象，不断提升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单位概况

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机关为行政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2 年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65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36.01 万元。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57.0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65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715.08 万元（人员经费 481.98 万元，公用经费 233.1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942.00 万元（市级因公出国（境）专项资金 204.00 万元，招商引资活动项目 165.00 万元，外事活动项目 43.00 万元，驻外招商组和专业招商组项目 53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7.0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招商引资、外事港澳、友城交流等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机关和投促服务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5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36.01 万元。主要是行政编制

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505.11 万元，占 90.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9 万元，占 4.99%；卫生健康支出 19.40 万元，占 1.17%；住房保障支出 49.88 万元，占 3.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63.1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3.00 万元，主要用于：外事活动和外宾接待开支。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99.0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活动开展接待费用、考察费用、差旅费用、印刷费用以及驻外招商组和专业招商组招商经费，乐山市市级部门因公出国（境）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0.8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5.4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3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9.4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9.88 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5.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1.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12.80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2.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12.8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20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因新冠疫情影响，按《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全省因公临时出国指标及厅级实职领导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外函【2021】8 号）文件要求，暂缓上报厅级实职领导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暂不下达因公临时出国指标。市财政按照 2021 年预算相同金额保留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66.67%。主

要原因是 2022 年疫情影响减小，公务接待有所增加。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对口省级主管部门即省经济合作局和省外办公务考察接待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度持平。

4.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33.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1.93 万元，增长 28.60%。以上科目主要来自于公用经费支出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2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公务用车汽油、保险及维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

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942.00 万元，为市级因公出国（境）专项资金、招商引资活动项目、外事活动项目、驻外招商组和专业招商组项目共 4 个项目。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预算公开报表（单位公开）